# 通城县2020年省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（市序号4）整改情况公示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》，针对涉及我县的第4号问题“督察发现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非煤矿山整治工作，未落实《咸宁市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行动方案》中明确的整改目标、要求和时限，进展滞后。”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（见附件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，向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，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

联系人：吴红星

联系电话：0715-4322903

联系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秀水大道100号

附件：通城县2020年省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

# 通城县2020年省生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情况

| 问题序号 | 具体内容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措施 | 完成情况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市序号4 | 督察发现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的非煤矿山整治工作，未落实《咸宁市非煤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行动方案》中明确的整改目标、要求和时限，进展滞后。 | 根据市级整改目标、要求和时限，加快推进全县矿山生态修复。 | 1.严格落实《咸宁市全面深化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》（咸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；<br>2.摸清全县待修复矿山底数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各矿山修复方案；<br>3.强化督查，督促矿山生态修复按时间节点推进。 | 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作，按照因地制宜、“一矿一策”的修复原则，积极推进我县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落实落细落地。全面排查摸清全县非煤矿山29家，其中已自然复绿7家，于2021年6月编制了通城县七家已自然复绿矿山评估报告，并报市非煤办备案；2019年至2023年11月底由县政府投资完成修复治理矿山12家；2021年至2023年由饰面材企业投资修复饰面石材矿山6家（属整合矿山）；目前在建矿山2家，即卓成矿业公司、诚兴矿业公司。其中卓成矿业公司为具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在建矿山，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，实行边开采边治理，认真履行生态修复责任；诚兴矿业公司未进行矿山建设及开采，不需进行修复治理；关停矿山2家，即华兴建材厂、中萤矿业公司。其中华兴建材厂2017年因矿山占用部分生态红线问题已停产，现状已基本自然复绿；中萤矿业2020年列入县内政策性关闭矿山，2024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工程。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牵头单位）、县城发集团、各乡镇人民政府 | 立即整改，长期坚持。2025年12月底前销号 |